

保安服务项目

1.服务期限改为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。

2.有关报价测算：本项目以 18 个月服务期来进行报价测算，项目最终按实结算，但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%，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，项目最高限价不作调整。

首月以双倍人数提供服务。首月项目人数需求为 92 人（不再根据原需求中表述进行翻倍），具体需求岗位如下：

服务岗位	岗位编制 (该岗位同 一时段内需 要在岗人 数)	岗位人力配置 数量(根据服 务时长及岗 位编制要求,配 置的人数)	岗位人员素质要求	备注(岗位 所需服务时 长或时段 等)
地下一层 出入口	1	8	(1) 年龄: ≤50 岁。 (2) 专业要求: 具有公安部门 颁发的保安员证。	7*24 小时
地下二层 出入口	1	8	(1) 年龄: ≤50 岁。 (2) 专业要求: 具有公安部门 颁发的保安员证。	7*24 小时
消防微站 (队员)	1	8	(1) 年龄: ≤50 岁。 (2) 专业要求: 具有公安部门 颁发的保安员证、应急管理部 消防救援局颁发的消防设施操 作员(消防设施监控操作)四 级及以上证书。	7*24 小时
门诊一 楼候诊	1	2	(1) 年龄: ≤50 岁。 (2) 专业要求: 具有公安部门 颁发的保安员证。	5*8 小时 7: 00-15: 00
门诊南出 入口	3	6	(1) 年龄: ≤50 岁。 (2) 专业要求: 具有公安部门 颁发的保安员证。	5*8 小时
急诊一 楼	1	8	(1) 年龄: ≤50 岁。 (2) 专业要求: 具有公安部门 颁发的保安员证。	7*24 小时
住院部	2	16	(1) 年龄: ≤50 岁。 (2) 专业要求: 具有公安部门 颁发的保安员证。	7*24 小时
门诊二楼 候诊	1	2	(1) 年龄: ≤50 岁。 (2) 专业要求: 具有公安部门 颁发的保安员证。	5*8 小时 7: 00-15: 00
急诊二楼				
门诊三楼 候诊	1	2	(1) 年龄: ≤50 岁。 (2) 专业要求: 具有公安部门 颁发的保安员证、应急管理 部门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证。	5*8 小时 7: 00-15: 00
北楼消 化、病理 候诊				

南楼超声、功能、呼吸内科候诊				
门诊候诊、重症ICU、研究病房				
警务室 作战单元	2	4	(1) 年龄: ≤40 岁。 (2) 专业要求: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。	5*8 小时
治安巡逻 日间	4	16	(1) 年龄: ≤50 岁。 (2) 专业要求: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; 30%人员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证。	7*12 小时 6: 00-18: 00
治安巡逻 夜间	3	12	(1) 年龄: ≤50 岁。 (2) 专业要求: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; 30%人员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证。	7*12 小时 18: 00-6: 00
合计		92 人		

后续 17 个月项目人员需求为原文件中的 123 人。

3.本项目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“★”要求改为:

本项目服务人员人数:(1)合同履行第一月需提供不少于 92 人。(2)后续履行期间,提供不得少于 123 人。

注意:关于服务人数可提供一份各阶段服务人数承诺函,且人员测算报价需与各阶段提供服务人员保持一致。